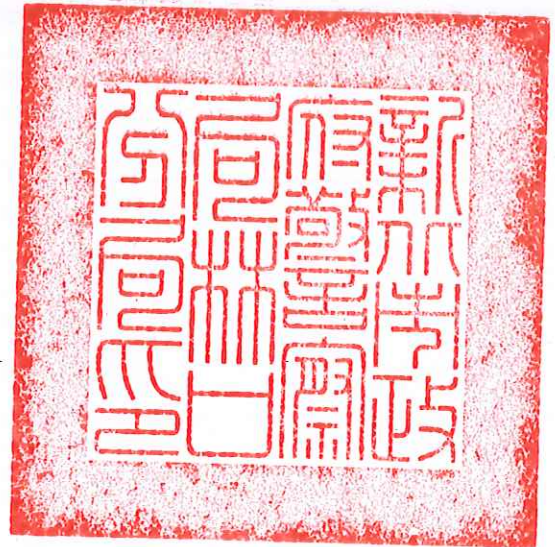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林交字第11154047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林口公有拖吊保管場111年8月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代保管暨違規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違規代保管計汽車14輛、機車8輛，請車輛所有人(或違規人)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)，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二、林口公有拖吊保管場：林口區文化北路1段526巷2號之1、連絡電話：(02)2600-2469；泰山誼通民營拖吊保管場：新北市泰山區信華六街35-1號、連絡電話：(02)2225-7666。

分局長 陳忠龍